

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“9.1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

2021年9月1日，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沈阳地铁四号线皇寺路站施工现场，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总工会等部门联合组成事故调查组，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、市纪委监委、大连市人民政府派人参加，开展调查工作。

调查组经过现场勘察、询问当事人、查阅相关资料，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，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，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。

一、工程概况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

沈阳地铁四号线7(2)标段为沈阳北站站至皇寺路站区间，由沈阳北站站起，沿北站路向西南方向行至青年北大街，而后向西北方向沿大庆路行至绥化西街，转向南下沿南京北街至皇寺路站。区间采用盾构法施工，由皇寺路站始发，沈阳北站站接收。

该工程盾构施工劳务分包单位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营业范围：建筑工程劳务分包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

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安防工程、交通设施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等。

二、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

2021年9月1日，施工现场右1号电机车（以下称1号车）出现故障，17时40分许，维修工范某某对1号车进行检查，发现短时间内不能维修完毕，便将故障车装载的渣土吊装到地面卸载，然后以时走时停的状态继续由北向南在东侧轨道前进，准备进行维修，两车之间的间隙约13cm。富荣达公司电机车司机王某某，驾驶右2号电机车（以下简称2号车），位于1号车后方同时向南行驶，待1号车通过道岔进入东侧轨道后，2号车进入西侧轨道，当1号车第一、二节挂车连接处与2号车驾驶室车门接近时，王某某以深度弯腰姿态将头部伸出2号车车门，与1号车第二节挂车右前部接触，被推移跌落。18时03分，1号车行驶到轨道最南端制动停定。司索指挥员张某某看到1号车停止后，准备调度2号车进行作业，用手台呼叫2号车司机，但发现王某某没有回应。便与司索工张某来到2号车前查看。

事故发生后，王某某被立即送至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进行抢救，经认定，王某某已经死亡。

三、死亡人员信息及直接经济损失

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。

四、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

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、测量，并查阅相关资料，询问当事人，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了认定。

电机车驾驶员王某某进行电机车驾驶和停放作业中，将头部和身体伸出车外，导致身体与点动行进的 1 号车刮碰死亡。经事故调查组认定，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“9.1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，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五、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

（一）对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

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力，从业人员在驾驶电机车时违规操作导致事故发生，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该公司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

1. 王某某，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电机车驾驶员，进行电机车驾驶和停放作业中，违反操作规程，在没有关闭驾驶室车门情况下，将头部和身体伸出车外，导致身体受到挤压后坠地死亡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，鉴于其已经在事故中死亡，不再追究责任。

2. 唐某某，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盾构施工主管人员，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力，从业人员在驾驶电机车时违规操作导致事故发生，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0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

款。

3. 徐某某，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沈阳地铁四号线7（2）标段现场负责人兼安全员，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力，从业人员在驾驶电机车时违规操作导致事故发生，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2020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，建议由发证机关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。

七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（一）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对从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活动；要根据岗位特点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，增强安全生产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；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管理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，增强安全管理规定的执行力；加大日常安全工作的巡查力度，消除施工活动中的管理盲区，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采取坚决措施予以纠正，避免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，要加强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的监督检查，定期调度安全生产工作，发现事故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并对整改情况跟踪问效，防止发生类似事故。

（三）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要对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、人员认真核查，确保机构健全、资质合格；加大

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监管力度，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，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，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，对经常性违章的人员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遏制违章行为。

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“9.1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
2021年12月29日